**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保密工作制度**

 根据学校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保密委员会成立，成员如下：

 组长：胡国胜、陈林河

 副组长：姜涛、李元元、邱洋

 组员：范晓燕、胡敬华、潘晓青、胡月玲、王震民

保密工作规范

本规范按工作流程可分为落实保密职责、开展保密检查、查处泄密事件三个基本环节，并细分为八个工作节点。

一、落实保密职责

（一）建立保密委员会

学校建立保密委员会，明确职责任务，负责保密工作的实施。

（二）制订保密制度

保密委员会制订学校保密制度和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对秘密文件资料、宣传报导、涉外工作、现代化办公设备、要害部门、人员流动、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加强保密管理。

（三）落实保密责任制

按《保密法》规定，确定领导干部和重点涉密人员，确定保密内容，签订领导干部和重点涉密人员责任书和离岗保密协议书。

1.保密委员会负责督促全体工作人员，增强保密观念，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保密委员会指导各部室设置保密员，建立保密工作责任制。

3.保密委员会适时对保密人员开展教育，并负责对保密工作的管理。

二、开展保密检查

（一）组织保密检查

保密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检查，也可以组织自查、互查和抽查：

1.各级干部能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保密纪律；

2.保密责任制是否落实，各级领导是否将保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3.保密宣传教育是否有计划的正常进行；

4.保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

5.保密要害部门的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

6.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保密管理是否完善。

（二）督促整改

在检查中，要认真了解保密情况，查看有关数据、资料，对发现的泄密隐患、薄弱环节，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三、查处泄密事件

（一）认定

凡发现秘密文件资料或有关物品下落不明，自发现之日起，绝密级十日内，机密、秘密级六十日内查无下落，即认定为泄密事件。

（二）查处

泄密事件属以下情况，应迅速查明所泄露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危害程度、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并依据《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1.泄露国家秘密的。

2.向境外组织、机构或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

3.泄露责任者由学校党委任命或聘用的。

4.保密委员会认为需要组织查处的。

（三）终结

泄密事件经查处后，属以下情况的，即可终结：

1.泄密事件已经调查清楚；

2.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对泄密者已经作出处理；

4.发生泄密事件的单位已经采取了加强保密工作的措施；

5.查处终结期限为三个月。

工作人员保密守则

一、不泄露国家秘密。

二、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谈论、阅办、存放国家秘密信息、文件、资料等。

三、不在计算机网络、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中涉及国家秘密。

四、不在公开宣传报道或接受记者采访中涉及国家秘密。

五、不在出国访问、考察和接待境外人员等涉外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

六、不在非保密笔记本或无物理隔离和保密防范措施的计算机等电子信息设备中记录、储存、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事项和信息。

七、不在手机等无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和普通邮政中谈论、发送、传递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和信息。

八、不在家属、亲友、熟人及其他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国家秘密。

九、不擅自携带涉密文件、资料等进入公共场所或进行社交活动。

十、不擅自携带涉密文件、资料和物品等出境。

十一、不擅自对外出口、提供、公布涉密技术、资料等。

十二、不擅自复制、摘抄、销毁或私自留存涉密文件、资料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